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2）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1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云峰先生、邵彩梅女士、王凤久先生、王仲涛先生和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禾力”）共计优先配售认购“禾丰转债”7,058,730张，即70,587.3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47.06%。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卫东	2,488,500	16.59%
丁云峰	1,363,310	9.09%
常州禾力	804,710	5.36%
邵彩梅	828,240	5.52%
王凤久	798,130	5.32%
王仲涛	775,840	5.17%
合计	7,058,730	47.06%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金卫东先生、丁云峰先生、邵彩梅女士及常州禾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禾丰转债”1,961,530张，占发行总量的13.0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卫东	2,488,500	16.59%	968,880	6.46%	1,519,620	10.13%
丁云峰	1,363,310	9.09%	520,340	3.47%	842,970	5.62%
常州禾力	804,710	5.36%	308,790	2.06%	495,920	3.31%
邵彩梅	828,240	5.52%	163,520	1.09%	664,720	4.43%
王凤久	798,130	5.32%	0	0.00%	798,130	5.32%
王仲涛	775,840	5.17%	0	0.00%	775,840	5.17%
合计	7,058,730	47.06%	1,961,530	13.08%	5,097,200	33.98%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由于华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卞睿先生、尤剑先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卞睿先生、尤剑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凤荣先生、苏北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卞睿先生、尤剑先生。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卞睿先生、尤剑先生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卞睿先生：保荐代表人。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腾亚精工（301125）IPO项目、鑫湖股份（300694）IPO项目、金鸿顺（603922）IPO项目、广电电气（601616）IPO项目。2021年参与了华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

尤剑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睿能科技（603933）IPO项目、苏州银行（002966）IPO项目、佳禾食品（605300）IPO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衡设计（6030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润装备（00215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1年参与了华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22年11月16日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6）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银河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银河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 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于 2022年3月11日和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隔膜科技”）在光大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万元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22.94%	0	5,000	5,000	0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与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沧州隔膜科技的其他股东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6.57%，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08.24	107,701.45
负债总额	32,675.57	2,21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755.49	1,158.57
净资产	109,732.68	105,487.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29.87	4,801.54
利润总额	-804.88	-101.41
净利润	-754.63	-468.26

经查询，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沧州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按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5,000万元。

7、担保范围：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按照所持隔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隔膜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6.57%的股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沧州隔膜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被担保方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照所持隔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6,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1.1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1.3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47,10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已对应收戴彦榛债权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如能全额收回对戴彦榛的债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 7.7 亿元人民币，并分期向戴彦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3亿元，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2021年4月20日，因戴彦榛违约，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 “《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在《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300万元整。自签署解除协议后直至《解除协议》约定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公司仅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戴彦榛委托海韵一剑大卫生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200万元。此后自今，公司未再收到戴彦榛支付的任何款项，戴彦榛已对公司构成了实质性违约。

因自然人戴彦榛未按期返还所欠公司42,800万元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4,978.24万元，公司委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 京03民初306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2022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2)京03民初306号)，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进行了庭前谈话。

2022年9月30日，为更好处置公司与戴彦榛合同纠纷一事，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戴彦榛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和解。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1月20日、2022年4月7日及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2022－04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京03民初306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截止2021年10月19日，戴彦榛欠付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42,800万元、违约金 4,300万元，以上共计 47,100 万元。戴彦榛承诺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47,1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47,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175%标准计算）；

（二）如戴彦榛未能按照上述第一项约定履行清偿义务，则双方均确认不再按照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戴彦榛应按照如下方式向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7,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三）双方确认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对戴彦榛所持有的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4.05%的股权享有质权，并确认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47,100万元及第一项或第二项所确认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对处置戴彦榛所质押的上述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双方确认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另本案案件受理费1,215,356元由戴彦榛负担。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已对应收戴彦榛债权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了公司与戴彦榛的合同纠纷，后续公司如能全额收回对戴彦榛的债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调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京03民初306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收回对其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本次交易价格将不低于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23,804.34万元。以上评估值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

●本次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因此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相关风险提示：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如截至上述挂牌公告期末无意向受让方摘牌，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终止挂牌，存在转让不成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为本公司负责实施风资源开发、风电场投资等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更好地开发东北区域风资源并推动在当地的风电场投资业务，上海之恒于2019年8月21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上电”），推进实施北安市上海电气城东分散式4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北安城东风电项目”）和黑河北安赵光100MW风电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北安赵光风电项目”）。北安上电于2019年12月取得了北安城东风电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于2020年11月取得了北安赵光风电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两项目合计总投资为75,335.97万元，其中上海之恒以自有资金向北安上电实缴注册资本20,500.00万元，并向北安上电提供借款共计42,657.61万元，其余资金由北安上电自行筹措。北安城东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4MW，已于2021年12月建成并网；北安赵光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已于2022年11月建成并网。

为回收资金继续用于开发投资其他风电场，扩大公司风电机组装机规模，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上海之恒计划向第三方转让北安上电100%股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收回向北安上电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之恒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安上电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的北安上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以下简称“经核准的评估值”）即23,804.34万元。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岭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603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主要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调试、维护等业务。
主要股东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审计的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552.32	26,425.52	20,347.00	-5,118.51

（二）股权受让方的基本要求

上海之恒将采取在上海联交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 “受让方”）。受让方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4、不得以委托、信托或联合方式举牌受让；

5、应具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类别，交易标的为上海之恒持有的北安上电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得银
注册资本	20,5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21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庆华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联合厂房000102室
主要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等业务。
主要股东	上海之恒直接持股100%
主要资产情况	北安上电自投自建并持有两个风电场，分别是北安城东风电项目和北安赵光风电项目， ?北安城东风电项目已经于2021年12月建成并网，并从2022年1月开始计入发电收益。2022年1月-9月该项目实际发电量为1,179.42万千瓦时（kWh），合计发电收益为511.10万元。 ?北安赵光风电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建成并网。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8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2,876,726.71 / 236,840,935.92
负债总额	234,439,463.16 / 130,786,378.43
资产净额	208,437,262.55 / 105,054,557.49
营业收入	4,390,935.21 / -
净利润	3,382,705.06 / 54,55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2,705.02 / 54,557.49
其他情况说明	北安上电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注：上表中北安上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定价原则

上海之恒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经评估，北安上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804.34万元。以上评估值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评估备案（核准）。本次公开挂牌价格拟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值。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2、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有关规定，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之恒拟转让北安上电股权的实际情况，在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北安上电进行初步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北安上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重要假设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条件，除了为本次交易而评估的基本假设和一般假设外，还包括假设北安上电持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和水平、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政策持续一致、现金流保持均匀流入和流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以及北安上电继续享有增值税优惠政策等条件。

五、交易的主要条件

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包括：

1、受让方应满足“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中所述对“受让方”的基本要求；

2、本次交易价款支付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受让方应在交易双方计划签订的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受让方应当确保最晚在北安上电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上海之恒对北安上电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可以得到全额清偿。

上海之恒将在确定受让方后与其及时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过户时间等协议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的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担保责任、委托北安上电理财和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变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风资源开发以及风电场投资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独立或与合作伙伴联合开发风资源、投资风电场，在风电场建成并网后，或自持运营持续获发电收益，或择机对外转让部分风电项目公司的股权，将收回的资金用于继续滚动开发并投资新的风电场，以控制公司整体持有的资产规模，充分发挥资金投资效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关于风资源开发以及项目投资业务的战略定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上海之恒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北安上电这一风电项目公司的股权，在获取项目投资收益的同时，还可以快速回收资金，为后续滚动开发投资建设风电场储备必要的资金，进一步扩大整机装机规模。

以交易标的经核准的评估值23,804.34万元为转让价格进行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预计为2,960.61万元（最终以实际转让价格和经审计的投资收益为准），在转回风机销售原抵消的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后，预计本次交易所获得合计收益将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之净利润的10%。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之恒能及时收回向北安上电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从而改善上海之恒的现金流，为其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更好的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分析

上海之恒计划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安上电100%股权，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如截至上述挂牌公告期末无意向受让方摘牌，上海之恒将终止挂牌，存在转让不成功的风险。本公司将督促上海之恒积极与意向受让方加强沟通，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如终止挂牌，本公司将协同上海之恒继续寻找其他合适的意向受让方，择机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九、其他说明

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各项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全权处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图文展示+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29日 （星期二）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锋锋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 (星期二) 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961895

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9,134,8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7.5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231,4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3.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903,3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5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5,141,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反对票3,993,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8,783,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203%；反对票3,993,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9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85,141,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